

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科大党发〔2018〕61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南方科技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学校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25日



南方科技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政分工协作、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学校院系领导班子建设，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促进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《南方科技大学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南方科技大学章程》《南方科技大学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》《南方科技大学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承担研究、审议学院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（100万（含）以上）使用等的职能，涉及教学、科研、学生、人事、财务、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。

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规划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可由学院党委研究形成意见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

决定。

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传达、学习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学习和研究学校各项决定、决议，并制订学院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或方案；
- （三）根据学校总体规划，研究审议学院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措施，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
- （四）研究审议学院领导班子建设、内设机构设置调整、各类人员聘用的审核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与废止；
- （五）研究审议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- （六）研究审议学院经费分配使用，100万（含）以上物资设备采购、实验室平台建设和公共资源配置等重要事项；
- （七）其它需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应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召开，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随时召开。

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学院院长、学院党委书记、学院副院长、学院党委副书记。学院纪检委员、学院办公

室主任列席会议。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记录，并在一周内形成会议纪要。其他列席人员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根据议题商定。

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。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实行一事一议，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院长召集并主持，涉及党的建设重要议题可由党委书记主持，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员出席方可召开。不能出席的应到会人员，应提前请假。主持人应在会前征求不能到会成员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会后通报会议情况。

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，要明确负责人、承办人及做好工作的原则和要求。负责人应根据职责分工组织落实，定期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实施进展情况，其他成员积极支持配合。

第九条 学校党委将各院执行本制度的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定期检查。对违反相关纪律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参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遵守保密纪律，对于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、决定和形成过程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会议讨论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该与会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属学院，其他单位可结合本

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可根据本制度，结合自身实际工作需要，制定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，报学校批准后印发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